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簡字第757號

原告 王幼亭

被告 李展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75號，下稱刑案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829號，下稱附民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7,850元，及自113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、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」此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」此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被告李展豪與line 暱稱「境快」、「快遞」及其他真實姓名、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被告於112年5月9日23時許，在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「屏東縣立體育館」前，將其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之存摺封面提供予LINE

01 暱稱「境快」之人拍照後，詐騙集團成員即於112年5月間之
02 某日時許，利用LINE通訊軟體聯繫原告並誑稱：其欲退休來
03 台創業，需請原告代收包裹，但包裹過重，需先支付107,85
04 0元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，於112年5月16日14時3
05 6分許，將107,850元匯入上開帳戶內，被告再依LINE暱稱
06 「快遞」之人之指示，於翌日即112年5月17日07時38分許，
07 自上開帳戶提領出10萬元後，因集團成員指示將其餘之7,85
08 0元贓款留在上開帳戶，而由被告以身上現金抵充即可，被
09 告允之且旋搭乘火車前往高雄市鳳山區鳳山火車站前，將前
10 揭10萬元連同其自身現金7,000元（合計107,000元）交付予
11 LINE暱稱「快遞」之人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、隱
12 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，LINE暱稱「快遞」之人給予
13 被告7,000元之酬勞等情，有卷存刑案判決可稽（見本院卷
14 第9-16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刑案電子卷宗，核閱無訛，應可
15 信為真實。本件被告因共犯之身分而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並
16 須與該等詐騙集團分子負連帶損害賠償之責，是原告本於侵
17 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107,850元，及自刑事附
18 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4日起（按起刑事附
19 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3年9月3日送達被告，有附民卷存第7頁
20 之送達證書可參）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
21 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三、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
23 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4 四、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起之民事損害賠償事
25 件，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
26 前來，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無徵收裁判費，且本件於審理
27 過程，並無支付其他費用，是本件無訴訟費用，併此敘明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29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

01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02 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5 書記官 鄭美雀